

# 汤阴警事暖人心 点滴守护显担当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在汤阴县,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身着警服,穿梭于大街小巷,用行动践行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以温暖人心的故事书写着对百姓的守护,诠释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让警徽闪耀着人性的光辉。

4月8日11时许,汤阴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户籍室接到群众报警,称发现一位疑似迷路的老人。民警冯晓玲迅速跟随报警人赶到现场,眼前的一幕让她揪心。只见一位老大爷正颤巍巍地扶着三轮车,在垃圾桶里翻找食物。冯晓玲赶忙上前搀扶住老人,轻声劝阻:“大爷,这东西不卫生,不能吃呀。您跟我说说,怎么到这儿来了?”老人说:“我昨天傍晚骑车出来,结果走着走着就找不到家了,这一晚上,又饿又冷……”经询问,老人能说出自己的姓名和所在村庄,但其他信息却表述不清。

考虑到老人的身体状况,冯晓玲先将他带回了派出所。安排好老人后,冯晓玲从食堂端来热气腾腾的面条,还准备了香蕉和饮料,轻柔地说:“大爷,您先吃点东西垫垫,咱们慢慢找家人。”之后,她根据有限的信息展开查找,在多方联系和当地村干部的协助下,终于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当天下午,家属赶来,看到老人安然无恙,激动得热泪盈眶,连连道谢。冯晓玲微笑着说:“别客气,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以后记得给大爷准备个联系卡,方便随时能联系到家人。”

4月10日17时许,汤阴县公安局韩庄派出所接到一位群众报警,其8岁的弟弟在小区附近玩耍时走失,家人四处寻找未果。值班民警张帅迅速带队赶赴现场,一边安抚家属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孩子的衣着特征和可能的活动范围。了解情况后,张帅将孩子的照片发给同事调取监控,同时组织警力在小区附近展开地毯式搜寻,挨家挨户走访沿街商铺。

就在大家争分夺秒寻找时,110指挥中心传来好消息,某餐厅服务员发现一名走失男孩并报警。张帅立即赶到现场,经核实,正是要找的孩子。原来,餐厅服务员看到男孩独自徘徊、神情慌张,便上前询问。孩子说不出家庭信息,服务员便将他带到餐厅照顾,并拨打110求助。张帅对餐厅工作人员的善举表示感谢,随后将孩子安全送回小区。看到孩子平安归来,家属对民警的帮助感激不已。

4月13日16时许,汤阴县公安局精忠派出所接到辖区某理发店老板的求助电话,称一位女顾客兑换200元现金后未扫码支付。值班民警李国强带领辅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询问和查看监控,发现该女士可能是对面一所学校学生的家长。李国强与校方取得联系,在学校的配合下,调取校门口监控,确定了学生身份信息,进而联系上家长。原来,这名家长当时急着给孩子送生活费,忘了扫码支付。接到民警电话后,该家长立即赶到理发店补上了钱,并连连道歉。从接警到解决问题,民警仅用两个多小时就化解了这场“支付乌龙”。理发店老板对民警的工作效率和认真负责的态度赞不绝口:“本来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太感谢了!”李国强笑着回应:“这都是我们的工作责任,以后遇到类似情况别着急,及时报警就行。”

汤阴县公安局的这些暖心警事只是民警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无论是帮助迷路老人回家、寻找走失儿童,还是解决群众的经济纠纷,每一件事都饱含着他们对群众的深情。他们从群众的小事、急事、难事做起,用行动诠释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 书香润童心 法治伴成长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走进马上乡为青少年送上法治文化大餐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当经典名著遇上法律知识,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4月18日,在内黄县马上乡李石村李翠利创办的“微光书苑”内,一场别开生面的“书香护正义 法治润童心”主题活动给出了生动答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内黄县团委代表联合马上乡第一小学,通过“阅读+普法”模式,为乡村青少年送上法治文化大餐。

活动在书香氤氲中拉开帷幕。检察官和孩子们围坐在一起,学生争相举手进行好书推荐,发表独特见解,赢得阵阵掌声。检察官为积极参与的学生颁发特制“刮刮乐奖状”和精美的文创礼物,激发孩子们的阅读热情。

“孙悟空推翻人参果树涉及哪些违法行为?”“红孩儿纵火伤人的行为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武松打虎是否触犯法律呢?”法治宣讲环节,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魏春雷以文学经典为切入点,用童真视角解读名著中的法治元素,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故事;未成年人检察部干警赵路佳则聚焦校园生活,用“校园欺凌预防”“网络诈骗追回”等6个真实案例,系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要义,增强孩子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全国人大代表、“微光书苑”创办人、李石村村民李翠利全程参与活动后感慨:“这种沉浸式普法让文本上的法律‘活起来’,既培养了孩子们的阅读习惯,又播撒了法治种子,实现了文化滋养与法治教育的同频共振。”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科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与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创新打造“小花生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品牌项目,以更接地气、更具活力的方式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法治屏障。



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侯沛沛 摄)

内黄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干警王蕾走进内黄县人民路小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课”。

课上,王蕾通过一幅幅生动的PPT让学生了解了什么是法律,之后结合学生之间常见的玩笑打闹场景,用真实案例解析了玩闹过头可能就会变成“侵权”,强调了推搡失控可能触犯法律,过失伤人也要承担相应后果,让学生明白安全玩耍有尺度,围绕起侮辱性外号算不算违法、嘲笑同学是否构成伤害等问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了什么是语言暴力,语言暴力有哪些危害,倡导“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的文明交往理念。最后,王蕾告诫孩子们要明辨是非,识别危险信号,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在互动环节,王蕾针对遭遇校园欺凌怎么办、如何识别网络陷阱等问题逐一解答,在轻松的氛围中帮助同学们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送法进校园”常态化,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规则意识,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

汤阴县人民法院:

## 用司法“暖阳”融化亲情“坚冰”

□本报记者 王璐

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以“诊断式”调解为家庭纠纷开出了一剂温情良方,让“老有所养”从一纸契约变为实实在在、触手可及的幸福。

暮春四月,放眼望去,油菜花簇拥着汤阴县任固镇某村的青瓦白墙。一天,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的干警将巡回法庭搬进了村委会调解室。泛黄的调解协议、磨痕的病历本和几沓医疗票据,揭开了七旬老人赵大娘三年赡养困局的序幕。

“大娘,咱们今天一定要把心结都解开。”家事法官毛芳接过老人递来的

病历本说。一份2022年的调解协议复印件从泛黄的内页滑落,毛芳看到,这份被反复摩挲的协议纸张边角已磨出毛边,犹如这个家庭千疮百孔的关系。三年前约定的每月赡养费数额,在老人突发疾病后产生的高额医疗费面前,再次成为横亘在母子之间的鸿沟。

调解刚切入医疗费分担议题,赵大娘的大女儿小红突然哽咽地说:“法官,您看我这药单。”只见她颤抖着摸出几瓶药,说:“前年离婚后,我独自供孩子读书,生活本就艰难,可眼下我这身体也不争气……”赵大娘的大儿子小军为难地说:“不是我不愿尽孝。咱

妈每月都住院,每次都得花不少钱,可这钱具体怎么花的,我都知道吧!”

眼见矛盾即将升级,毛芳与调解员冯明默契对视,启动了“诊断式”调解。冯明守着堆满病历的方桌当起“家庭医生”,她说:“大娘,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但咱们也要考虑子女的实际困难。”隔壁房间里,冯明拉着小军说:“你看看这本病历,赵大娘的病情写得清清楚楚。这些是医院提供的用药清单,每一笔都有签字,明明白白。你两个妹妹的生活也不容易,你作为大哥,更应该挑起大梁来。”

三个小时,“背对背”调解如同精

密的手术,最终缝合了亲情的“裂痕”。小军主动承担5800元医疗费及后续治疗主责,两个女儿负责陪护。协议最后特别注明“购药须提前与大儿子沟通”,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留住了亲情温度。而此时一直不怎么说话的二女儿小兰突然扯住大哥的衣袖,红着眼说道:“哥,等我有能力了,一定好好孝顺咱妈,替你分担!”

夕阳的余晖为整个村庄镀上了一层暖金色,赵大娘在子女们的搀扶下回家了。这温馨的画面,正是“枫桥式法庭”扎根乡土、化解矛盾的生动写照。法律是有尺度的,但司法却饱含着温度。

## 我市“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4月22日上午,市龙安高级中学热闹非凡,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在此举行“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拉开了“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热潮的大幕,500余人共同见证这一时刻。

活动现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对各界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明确工作要求。他强调,要广泛动员形成合力,以此项活动为契机深入宣传教育,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格局;深入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抓住关键节点开展交通安全进学校、进课堂活动;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紧盯重点车辆,

严管重罚走快车道、不戴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聚焦关键维护交通秩序,推进学校周边道路安全设施升级改造,用好“护学岗”等机制。市教育局领导、市龙安高级中学校长和学生代表纷纷倡议,全市学校、家长和学生强化交通安全责任,从细微处着手,提升学生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让师生成为文明交通践行者。

此次启动仪式现场设置摩托车技能展示和六大体验区,还有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学生踊跃参与,在寓教于乐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传播文明交通理念,为校园交通安全筑牢坚实基础。

## “把脉问诊”开良方 精准指导促提升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调研督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带队赴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调研督导,并分别召开座谈会。

在座谈中,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负责人分别就今年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谋划进行汇报,重点围绕本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空白点和短板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三个检察院的工作汇报情况,提出具体要求,要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尽快消除

办案空白;要聚焦上级部署开展重点工作,围绕今年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点,把虚假诉讼、支持起诉、终本执行监督等作为民事检察工作重心,在行政检察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案规范化上下功夫;要加强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始终抓住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这个重中之重,努力做到“三个善于”,在监督“精”和“准”上下功夫;要立足本院特色培育典型案例,对于办理效果好、有影响力的案例,要提前谋划、精细化办理,及时撰写相关材料并向省人民检察院、最高检报送和持续跟进。

内黄县人民法院

##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21日,内黄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干警王蕾走进内黄县人民路小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课”。

课上,王蕾通过一幅幅生动的PPT让学生了解了什么是法律,之后结合学生之间常见的玩笑打闹场景,用真实案例解析了玩闹过头可能就会变成“侵权”,强调了推搡失控可能触犯法律,过失伤人也要承担相应后果,让学生明白安全玩耍有尺度,围绕起侮辱性外号算不算违法、嘲笑同学是否构成伤害等问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了什么是语言暴力,

语言暴力有哪些危害,倡导“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的文明交往理念。最后,王蕾告诫孩子们要明辨是非,识别危险信号,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在互动环节,王蕾针对遭遇校园欺凌怎么办、如何识别网络陷阱等问题逐一解答,在轻松的氛围中帮助同学们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送法进校园”常态化,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规则意识,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 开展智能软件专项培训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4月18日上午,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强基提质”大练兵活动之“苏查查智能软件应用与案卡填报规范”专题培训,部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参加培训。

全省案管业务能手、综合业务部李有朋首先聚焦苏查查数据审核软件,重点讲解案件审查、法律文书核实的实践步骤。通过理论讲解与模拟演练相结合,干警掌握了相关功能的使用方法,提升了法律监督精准

度。针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填报易错点,培训系统梳理了案卡信息填报标准、数据校验规则及常见问题,并结合具体案件分析错误成因。

此次培训覆盖该院业务部门,旨在进一步强化干警“案卡填报即办案责任”意识,规范填报流程,确保案件信息完整、准确、及时,为业务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下一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基础+实战”融合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水平,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兄弟积怨引纠纷 法庭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滑县人民法院万古法庭高效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据了解,赵某甲诉亲兄弟赵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院书记员陈海丽通过法院办案系统关联案件查询发现,二人在两个月前因宅院归属问题有争议,另有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法院判决被告赵某甲赔偿原告赵某乙4943.62元。面对“新账旧账”交织的问题,陈海丽化身“解

铃人”,以“打断骨头连着筋”的俗语唤醒二人手足情谊,用“两案互抵”减轻诉累,悉心释明法理,给兄弟二人提出“债权债务”的调解方案,即赵某乙放弃赔偿款,赵某甲撤诉。“家和万事兴,这点钱在兄弟情分面前不算什么。两案若分别执行,更会伤了和气。”经过陈海丽的耐心调解,赵某乙表示,钱可以不要,但兄弟不能做仇人。赵某甲当场撤回起诉,兄弟俩握手言和,两起案件一日化解,更避免了亲情裂痕加深,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汤阴警方48小时侦破电信诈骗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警民反诈“生死时速”。汤阴县某企业遭遇“冒充老板”电信诈骗,300万元险些落入骗子的账户。汤阴警方雷霆出击,仅用48小时就全额追回被骗资金,并成功抓获嫌疑人。

4月9日12时许,汤阴县某企业会计朱某被拉入“内部沟通群”,群内两名“老板”以“紧急周转”为由,催促朱某向指定账户转账300万元。朱某未及多想便进行操作,待真正的老板来询问,才惊觉受骗。

接到报警后,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启动电信诈骗应急响应机制。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联合反诈中心紧急止付,另一路精准研判资金流向,锁定涉案的江西省某公司对公账户,并成功冻结,及时阻止了资金外流。同时,民警发现涉案微信持有人为湖南省衡阳市的李某,随即跨省追捕,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将其抓获。经调查,李某在明知账号可能用于违法犯罪的前提下,仍以每日100元的价格出租账号。目前,李某及牵线人申某已被依法处理。



图说新闻

4月16日,龙安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文昌大道烧窑窑村党建广场,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当地群众送上一份贴心的“法治大餐”。(本报记者 王璐 摄)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 开展婚姻家庭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4月19日,在汤阴县城关镇“时光里的家”传承的爱”集体婚礼现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法护婚礼 为爱加‘典’甜”法治宣传活动,又作秩序维护者的身影与喜庆的红色舞台相映成趣,他们既当法律宣传员,又作秩序维护者,将法治温度融入乡村振兴的幸福图景。当天18时,婚礼现场的许愿树旁

已设立“民法典婚姻家庭普法驿站”的展架。检察干警们手持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向陆续到场的村民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婚姻登记、共同财产以及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建设等方面的新规。“今天才知道什么是八类近亲属”“原来婚前个人财产公证这么重要啊!”村民们的讨论声此起彼伏,不少长辈特意为孩子领取

宣传资料,现场200余份“民法典婚姻家庭知识手册”很快被领取一空。

不一会儿,50对身着婚服的金婚、银婚、新婚夫妇依次入场,随着婚礼流程推进,干警们悄然分散至场地各个角落。他们帮助工作人员引导群众有序观看,维护集体婚礼现场安全。最令孩子们雀跃的,当属检察官阿姨执笔的花童彩绘环节。3名花童

排排坐,干警志愿者们手持彩绘笔,在孩子们脸上画上漂亮的花童妆容。“阿姨画得真好看!”一个小女童对着镜子左照右照,开心极了。

这场特别的普法活动既为集体婚礼增添了法治亮色,又在百姓心田播撒下遵法守法的种子。当法治精神与乡土文化相融共生,乡村振兴的幸福图景正绽放出更绚丽的光彩。